

教育部體育署

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4 年 9 月 4 日核定

壹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強化本署員工性別平等的概念與理念，逐步於制定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能將性別觀念及性別差異納入考量，進而提升體育界對性別平等的認識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署員工及本署輔導之體育團體。

肆、推動措施：

一、性別機制之建立

(一) 成立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

1.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、副召集人由性平業務督導副署長兼任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若因故不克主持會議，得由副召集人主持。其餘委員則由本署主任秘書、各組室專門委員以上(原則以主管優先)一名成員代表，並須符合性別比例原則(即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)。另本會議得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協助本署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. 任務

- (1)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。
- (2) 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3) 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(4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
(5)其他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促進事宜。

(二) 建立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

本署各項活動應建立通報系統，遇有相關案件發生時，應於指定期間內將情形通報相關人員之單位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(通報流程如附件)。如性騷擾案件發生對象係本署所屬員工，則依本署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

(一)本署各組室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、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，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，於研擬期間，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。

(二)本署各組室於擬訂年度各項重點業務及相關課程規劃階段，應檢視其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的現象。

三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

(一)針對本署員工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，每位員工(包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、派遣人員)每年至少須參加二小時(含)以上之教育訓練。訓練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概念等，研習訓練方式得視實際需要，採專門課程、融入式課程、網路課程或專題演講等方式擇一進行，以促使同仁了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，持續提昇性別平等意識並強化相關知能。

(二)本署二日以上之活動或研習課程，應至少安排一小時性別議題課程或宣導，相關宣導資料可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。

(三)各業務單位藉由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或活動，提升女性領導知能，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，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及宣導。

(四)接受本署補助單位應視其活動性質，鼓勵納入相關性別課程或宣導。

(五)本署辦理體育政策參與活動時，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以強化體育界對該議題的認知與重視。

(六)鼓勵本署輔導之體育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推廣活動，或於辦理體育相關活動時，納入性別議題課程，以提升體育界對性別平等之認知。

(七)結合民間團體或學校等單位，優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。

四、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

本署各項業務推動成果皆應有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，並將分析結果列為計畫修正調整之參考。

五、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

各單位於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時，除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優先考量對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。

六、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

本署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應考量及檢視各場域規劃是否符合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。

伍、督導

本署各組室應就業務權責，督導及鼓勵所屬單位執行推動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本署性別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備查。

陸、業務分工

一、訂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—綜合規劃組。

二、性別預算編列—各組室各自編列，並由主計室彙整。

三、性別意識與能力之研習培訓—署內由人事室主政、署外視主辦單位由權責組室主政，並由綜合規劃組彙整成果資料。

四、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—各組室主政，並由綜合規劃組彙整。

五、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成果提報及彙整—署內由人事室主政、署外視主辦單位由權責組室主政，並由綜合規劃組彙整成果資料。

六、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檢討及修正—綜合規劃組。

柒、年度預定進度(預計 105 年開始實施)

時間	項目
4 月底前	辦理本署性別平等暨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
6 月底前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
10 月底前	辦理本署性別平等暨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
12 月上旬	彙整各單位推動成果
12 月底前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(檢視成果)

捌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本署各組室預算內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強化本署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二、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拾、各組室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各項業務，著有績效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陳報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署辦理活動時發生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